

骨骼掃描檢查衛教指導

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診斷及偵測骨骼關節疾病，包括原發性及移轉性的骨癌。
- 二、協助診斷骨髓炎。
- 三、協助診斷人工關節鬆動及感染。

貳、檢查前之準備：

- 一、若有懷孕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- 二、本檢查不需要禁食，平常服用的藥物也可以正常服用。
- 三、確認攜帶資料：將屏基核醫科排檢單、轉檢單、身份證裝入「轉檢資料袋」，由救護中心人員帶您至屏東基督教醫院檢查。

參、檢查流程：

- 一、依排檢時間，護理人員會提醒您提前二十分至急診門口等候，救護中心人員會載送至屏東基督教醫院(核醫科)檢查。
- 二、至核醫科確認身分後，會注射放射性同位素(Tc-99m MDP)，注射後約需 3 小時後才會進行掃描檢查，等待時間救護中心人員會將您載回醫院至病房休息。
- 三、注射放射性同位素 1 小時後至造影前這段時間請多喝水、多排尿，喝水量大約 500cc(依個人情況調整)，以利藥物於全身循環，有助造影影像更清楚。
- 四、造影前請先排空膀胱，有利評估骨盆腔之骨骼掃描。
- 五、為避免對影像結果造成誤判，您身上所有外來物(包含零錢、項鍊、皮帶等金屬製品)造影前須先取下。
- 六、於約定時間前護理人員會再提醒您至急診門口等候，由救護中心人員再次載您至屏東基督教醫院(核醫科)進行骨骼掃描，整個造影時間大約 15-20 分鐘，造影後請至核醫科櫃檯等候，由工作人員將聯繫救護中心人員載您回醫院。

肆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

檢查當天注射放射性同位素顯影劑後，您身上會帶有微量的輻射，建議避免與孕婦或嬰幼兒密切接觸(保持距離 1 公尺以上)。

